



一、檢體採取原則

2.1 備血檢體採血原則

- a) 住院病患、門急診病患與入院新病患之備血檢體採血原則依一般備血、速件備血或緊急備血流程處理。
- b) 採檢後需給病人戴上手圈(只有門診病患)，備血檢體須貼上有病人基本資料之標籤，及採血者簽章，以示確認。

